

关于对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93 号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 2019 年 5 月 26 日直通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投智能”）拟使用自有资金 7,650 万元收购陈尧所持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威思创”）51%股权。公司于 2017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清投智能 97.01% 股权，清投智能 2018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如下问题：

1. 本次交易对方陈尧承诺，邦威思创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0 万元、1,300 万元，2019-2021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8 年、2019 年 1-3 月，邦威思创分别实现净利润 494.75 万元、5.10 万元。公司披露定价依据为“基于邦威思创深厚的行业技术储备和积累、丰富的产品线、正处于市场与品牌的扩张成长期以及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1）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和背景，筹划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增厚清投智能业绩的情形，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请详细说明邦威思创的主营业务情况，包括主要产品或服

务的用途，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2018年至2019年一季度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以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各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销售或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金额和占比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3）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未对邦威思创进行审计或评估的原因，并详细说明邦威思创人员、技术储备、研发投入和成果、所拥有的行业资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情况，结合所处行业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业绩增长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判断邦威思创“处于市场与品牌的扩张成长期”的依据是否充分客观，并结合邦威思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交易定价是否合理公允。

（4）请补充说明邦威思创承诺净利润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并分析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5）公告显示，“若邦威思创于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则乙方应对未完成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若根据上述补偿原则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者等于零元，则乙方无需补偿。若业绩承诺期内乙方补偿金额的累计总额已大于4,000万元，则超出4,000万元的部分乙方无需再补偿”，补偿上限低于收购价。请说明补偿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陈尧财务状况说明其履约能力。

2.公告显示，邦威思创的主要产品及技术将直接应用于清投智能的智能显控、智能机器人“视宝”等多款产品，邦威思创具备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双方在技术研发领域有一定的交叉和协同效应基础。请结合邦威思创主要产品及技术可直接应用于清投智能产品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产生的协同效应情况。

3.公告显示，邦威思创“与行业内多家企业如四川九州、金石威视、深圳壹唯视等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请补充说明邦威思创与上述企业的合作关系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最近三年公司与上述企业订立销售或采购合同的情况及执行进展等，补充说明相关表述是否准确客观，并全面自查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4.依据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价款分三期支付，其中“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清投智能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标的资产办理完资产过户手续后 3 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款 3,590 万元；标的资产办理完资产过户手续后 5 个月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3,060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第三笔价款将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并承诺自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 1 年内不减持。请补充说明上述股票购买计划的实施期限和其他限制性条件（如有），相关承诺是否具有可实施性，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5.公告显示，邦威思创产品为未来 5G 移动视频和智能 AI 视频的高速异构计算和云平台化处理提供专业的高性能硬件平台化解决方案。请说明邦威思创 5G 业务相关产品的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已获取专利技术。

6.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向我部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7.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

8.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利用5G热点概念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9.请报备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5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7日